

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鲁山县创美工艺广告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禁烧宣传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本合同总价为 24430 元整，大写 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；
- 2、工程完工后经检验合格支付全部费用；
- 3、本单价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，付款方式对公转账，（账号详见发票下方备注）；

三、制作内容、材质及价格

名称	材质	尺寸	数量	单价	合计
一封信(彩页)	A4 粉红纸	0.285*0.21	52300	0.1/张	5230
秸秆禁烧通告 (红头文件)	写真	0.52*0.76	3200	6/张	19200
					24430

四、施工安全。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安全作业；
- 2、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；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